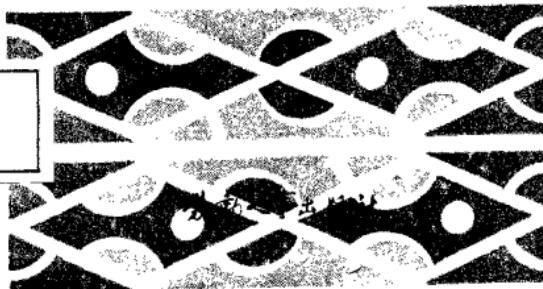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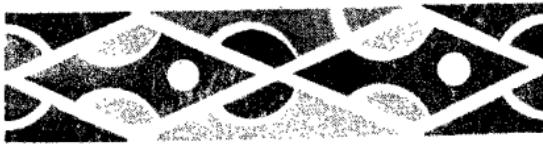




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社会保险与福利



本书由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上海市劳动局组织编写，是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使用的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保险与福利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对其起源和发展、性质和作用，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制度，都作了通俗的阐明，并联系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弊病，借鉴国外举办社会保险的经验教训，探讨了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本书由葛寿昌、赵昌寅编著，童源斌审稿，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的潘璞生同志作了编辑加工。

本书还可供从事劳动人事管理专业的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教学人员学习参考。

社会 保 障 与 福 利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组织编写
上海 市 劳 动 局

葛寿昌 赵昌寅 编著

责任编辑：余炳荣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大兴大同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40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146-8/F·030 统一书号：4238·328

印数：1—31 500册 定价：1.30元

前　　言

为提高国家机关干部的文化和专业素质，中央要求国家机关所有干部在几年内要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对不具备中专水平的，要进行正规化培训，经考试，及格者发给中专毕业证书。

发展干部中专教育，是干部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层次，是培养中级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尽快使全国劳动经济管理干部队伍在文化和专业结构上趋向合理，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由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和上海市劳动局、河南省劳动人事厅组成了劳动经济管理中等专业教材编写领导小组，组织华东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河南省财经学院、铁道部郑州干警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干部中专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共十本，有：《经济管理学概论》、《劳动经济管理》、《劳动统计》、《法学知识与劳动法》、《电子计算机应用》、《劳动心理学知识》、《人口学知识》、《劳动保护管理》、《劳动保险与福利》、《劳动社会学知识》。

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中专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经济体

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服务的根本宗旨。教材从在职的劳动管理干部的实际出发，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阐述和介绍，做到了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三者结合，既照顾了知识面的深度和广度，又突出了重点，内容深浅适度，简明实用，贯彻了少而精的原则。这套教材既可作劳动管理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全国各行各业从事劳动管理工作同志自学考试，自修研究之用。

这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各位编写人员的大力合作和有关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特征和作用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特征	4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	6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属性和原则	1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社会属性	1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劳动属性	12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分配属性	15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社会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4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起源	2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险的发展	27
第三节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保险的发 展	3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	34
第四章 社会保险制度	39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容及其制定	39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概况	4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特点及其弊端	4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48
第五章 病伤保险	53

第一节 建立病伤保险的意义	53
第二节 因工负伤的保险待遇	54
第三节 职业病保险待遇	59
第四节 疾病保险待遇	60
第五节 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保险待遇	63
第六节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64
第六章 待业保险	67
第一节 建立待业保险的必要性	67
第二节 享受待业保险的条件	69
第三节 待业保险待遇	71
第四节 待业保险金的筹集和管理	74
第七章 生育保险	76
第一节 建立生育保险的意义	76
第二节 生育保险的项目及待遇	77
第八章 养老保险	79
第一节 建立养老保险的意义	79
第二节 享受养老保险的条件	82
第三节 养老保险待遇	85
第四节 养老保险金的筹集	88
第九章 死亡保险	94
第一节 建立死亡保险的意义	94
第二节 死亡的保险待遇	95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死亡保险待遇	96
第四节 职工死亡保险的调整和改革	98
第十章 职工的优异保险	100
第一节 建立优异保险的意义	100
第二节 享受优异保险的条件	101

第三节	职工优异保险待遇	102
第十一章	其他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104
第一节	集体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	104
第二节	农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108
第三节	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中方职工的社会保险	112
第四节	城乡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113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的管理	116
第一节	社会保险管理的原则	116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119
第三节	工龄的计算	122
第四节	社会保险金的筹集和管理	126
第五节	对社会保险享受者的管理	128
第十三章	职工福利的特征和作用	131
第一节	职工福利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职工福利的性质和特征	133
第三节	职工福利的作用	139
第十四章	发展职工福利的原则	142
第一节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原则	142
第二节	正确处理职工福利发展中的几个关系	143
第三节	依靠各方力量，充分发动群众的原则	145
第四节	按经济原则办职工福利	146
第五节	集体福利事业逐步实现社会化的原则	148
第十五章	职工个人福利补贴	150

第一节	职工探亲制度	150
第二节	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53
第三节	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	156
第四节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制度	158
第五节	职工群众的互助互济福利	162
第十六章	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65
第一节	职工住宅	165
第二节	职工生活福利设施	168
第三节	职工文化娱乐设施	174
第十七章	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	181
第一节	职工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	181
第二节	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	186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特征和作用

社会保险，是社会对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社会保险与其它的分配形式相比，具有不同的特征和作用。弄清社会保险的概念、特征和作用，对于掌握本课程的内容，搞好社会保险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一、社会保险的内涵

社会保险，是社会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暂时待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在物质上给予社会性帮助的形式和制度。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是以对社会履行了劳动义务为前提的。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享受的一项基本权利。

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有：病伤保险、待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死亡保险和供养直系亲属保险等。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是个广泛的组合概念。它由几个部分组成。社会保障的范围比社会保险的范围更广泛，它不只局限于劳动者，而且包括全体社会成员。凡是社会成员中因多种原因而生存发生了困难，

就可以获得社会保障，以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障的内容除社会保险外还包括社会救济、社会优抚、职工福利和社会福利。社会救济是对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人，以及因天灾人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者，在物质上给予短期或长期的物质帮助。社会优抚是对那些为保卫国家的安全而作出贡献和牺牲的残废军人、烈军属等在物质上给予优待和抚恤。职工福利是企业和事业单位为职工举办的各种福利设施和给予的福利性补贴。社会福利是社会举办的文化卫生福利事业、社会优抚事业，以及为残疾人举办的福利工厂，以及为无依靠的儿童、老人举办的孤儿院、养老院等事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险不同，它们不要求权利与义务相联系。其资金也不是在享受者劳动创造的价值中扣除的，而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形成的社会消费基金转化的。在国外，有些国家还将就业保障、职工培训、环境保障等也列入社会保障。这说明社会保障的内容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客观需要的变化而不断充实的。

二、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

多年来，我国不称社会保险，而称劳动保险。其实，我们党在全国解放前所制订的关于职工社会保险的文件中都是使用社会保险这一词的。1948年1月在哈尔滨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中才提出：“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的社会保险。”以后就简称为劳动保险。建国初期，把社会保险叫作劳动保险，还由于当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和“不劳动者不得保”的原则，社会保险只能是劳动者的保险。我国的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实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在范围上还不够广泛，管理的社会化程度

还不够高，这都需要通过改革，使之趋于完善。

三、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

社会保险与保险公司举办的人身保险有着原则的区别。人身保险是保险公司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的一种保险种类，俗称人寿保险。它包括：健康保险、生存保险、死亡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有以下区别：

(一) 基本属性不同。社会保险是属于行政强制性的社会保障性质，即对于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切实保障。而人身保险是金融业经营的一项业务，具有盈利和赔偿的性质。即通过人身保险进行金融活动，要取得一定的盈利，给损失者按其交费的情况以一定的赔偿。按契约付完保险金后，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二) 保险的对象和作用不同。社会保险的对象是劳动者及其家属，其作用在于保证他们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人身保险是所有人都可以参加并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受保人根据自己生命的不同阶段，身体的不同部分和可能发生的不同事故进行投保，以期在事故发生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这种补偿并不足以解决伤残死亡及养老待遇问题，并且一旦交不出投保金就中止保险，生活得不到保障。

(三) 实行的原则不同。社会保险实行的是强制原则、互济原则、与劳动报酬挂钩、权利与义务相联系的原则。劳动者对社会尽了劳动义务后，就获得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在劳动上体现对等。人身保险实行的是自愿原则，盈利原则，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原则。

投保人领取保险金多寡取决于投保金额的多少，权利与义务在金钱关系上体现对等。

(四) 立法的范畴不同。社会保险是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属于社会立法和劳动立法范畴。人身保险是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合同双方权益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属经济立法范畴。

由此可见，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根本不同的。人身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但是，人身保险不能取代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不能交由保险公司按人身保险的原则办理。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特征

社会保险与其它的分配形式相比，具有以下的特征。

一、社会保障性

这是指社会对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及待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一定的保障。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规定“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社会保险的保障性说明，这部分需要对劳动者来说，是生存的必需，社会通过立法，对这种需要，给予保障。这部分人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就要危及他们的生存，以至影响社会的安定。

二、储存返还性

其它的分配形式，如工资，通过分配即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可将其用于个人的各种消费。而社会保险则要经过两次分配才用于个人消费。即先进行扣除，储存起来，然

后待实际需要时再进行分配，用于个人消费。劳动者在能够劳动的时候，社会就将其所制造的一部分产品和价值，逐年逐月进行强制性扣除，储存起来，待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再进行分配和使用。社会保险金不进行强制性的扣除，社会保险就得不到切实可靠的保证。社会保险金的分配使用，是将原来储存的社会保险金返还给劳动者，其实质是“取之于己，用之于己；能劳动时提取，不能劳动时返还。”当然不是完全等量的返还。

储存性是社会保障性的物质基础和基本保证。社会保险金采取由企业“现收现支”的做法是与社会保险储存统筹性的特征不相符的，应积极创造条件过渡到储存制。

三、互助互济性

社会保险还具有统筹共储、互助互济的特征。即“取之于我，部分用之于人；或者部分取之于人，用之于己。”这是因为，每个劳动者社会保险金的提取、储存和分配使用，在数量上不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保险金通过统一筹集与分配，劳动者的实际使用数往往是多于或少于交纳储存数。这样，就在劳动者之间进行了互相调剂，发扬了劳动者的互助互济的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差别鼓励性

社会保险某些项目的待遇水平，是和劳动者过去的劳动贡献挂钩的。由于工作时间的长短不同，工资高低不同，养老保险待遇在不同的劳动者之间是有差别的。社会保险与过去的劳动贡献挂钩，体现一定的差别，就能鼓励劳动者好好劳动，为社会多作贡献。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和制度，需要按照鼓励性的特征和要求加以改革和完善，以防止出现一部分人依赖社会保险躺在国家和企业身上吃“保险饭”的状况，

使社会保险不致成为单纯的消费和社会的负担。

分析和研究社会保险的特征，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

社会保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

一、保证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的基本生活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不劳动不得食、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劳动者在有劳动能力能够进行劳动时，可以获得劳动报酬，满足本人及家属的生活需要。但是当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就不能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生活也就会发生困难，甚至无法维持。这时，社会保险就能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

还有，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选择职工，辞退多余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而劳动者也可以选择职业和单位，可以辞职和流动。同时，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企业之间要展开竞争，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就会发生一部分企业破产。上述情况说明，职工将有待业的可能。劳动者在一生中就会出现待业和就业的多次转换。当劳动者处于待业状态时，就没有了收入来源，此时，社会保险就可以发挥作用，给待业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以保证。

有了社会保险，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有利于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激发职工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巩固社会安定。因此，社会保险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器”。任何一个稳定的国家，

都有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患各种疾病影响身体健康，影响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劳动者有了疾病，通过社会保险，获得病假工资和及时治疗，能早日恢复健康，使劳动力得到恢复，劳动力的再生产得以正常地进行。马克思就曾经把医疗费列为“劳动能力的修理费用。”^① 对待业者提供社会保险，即使这些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生存得到了维持，同时也保护了这部分劳动力，使其不致于萎缩和衰退。又如对生育的女职工给予生育保险，包括生育期间的工资和医疗待遇，既是恢复生育女职工的劳动能力所必要的，也是为了繁衍后代，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延续。社会保险也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提供一定的保险待遇，如抚恤金、部分免费医疗等，这是为了保证劳动力的不断更新，使新的劳动力能够源源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这些都说明，社会保险在保护劳动力、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调节收入差别和社会关系

社会保险可以调节劳动者收入差别的过分悬殊，从而起到调节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由于人们的劳动能力和家庭负担是不相等的，因此会产生收入和生活富裕程度上的差别和不平等。有一部分劳动能力较弱和家庭负担较重的劳动者收入较少，生活困难。尤其是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待业时，生活富裕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59页。

度的差别就会进一步扩大，部分劳动者的生存就会陷入困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和竞争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必然会产生和扩大收入差别，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部分人因企业经营失利，竞争失败而亏损以至破产，面临生存的困难。这种收入差别和富裕程度差别的扩大，如不能及时得到调节和缓解，就会激化社会矛盾，对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社会保险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和缩小劳动者收入差别的过分悬殊，缓解市场机制和按劳分配带来的人们在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和生活富裕程度上的不平等，对收入较少以至丧失收入来源而生存发生困难的劳动者以基本生活的保障。

社会保险是调节劳动者收入和生活差别，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的社会机制。社会可以通过社会保险这个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平分配，以弥补按劳分配和市场机制所造成的不平等，以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四、促进经济的发展

上面讲到的社会保险保证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和调节收入差别及社会关系的作用，都能对经济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而社会保险的主要部分，例如养老保险中退休金的计发，是与过去的劳动贡献有一定联系的，这就可以鼓励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养老保险除按国家法定标准，提供物质保障外，有的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还可以给本单位职工提供补充保险。这对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促进作用。建立待业保险，可以把过去对企业多余人员采取企业内部待业的形态，由企业养起来的办法，变为社会待业的形态，用社会保险来解决其基本生活的办法。这就可以保证企业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社会保险还可以促进劳动管理的加强。社会保障全面记录了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力的状况及其原因和“补偿”费用。因而，从一个方面提供了投入于生产中的劳动力的变化情况。这些资料可以用来进行分析、研究、发现问题，作为改进劳动管理的依据。社会保险对劳动力的生产、分配、使用、调配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对劳动者暂时或永久“退出”生产领域起着“鼓励”或“抑制”的作用。我们可以通过调整社会保险的费用分配、待遇水平、内容和项目等办法从经济上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管理者进一步加强劳动管理。

以上分析表明，社会保险决不是单纯的支出和负担，只要处理得当，社会保险就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辅助机制。

五、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

社会保险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体现着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因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首先，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履行义务与享受权利的统一。社会保险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集体主义精神，打破私有观念对劳动者思想的禁锢，使劳动者认识到现在积极劳动，为社会创造更加丰富的物质财富，不仅当前能获得较多的报酬，而且也是为将来、为自己和他人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提供物质基础和创造前提条件。其次，社会保险是劳动者之间社会主义精神的体现。社会保险的实施，有助于劳动者发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精神，有利于打破只顾个人、不管他人的自私思想，激发助人为乐、同舟共济和关心别人的精神，为树立良好的